

附件

佳木斯市老年公寓 床位费、护理费收费标准

	区域划分	房间类型	房间设施	收费标准
床位费	自理区	标准间	标准配置	1300 元/床·月
		套间	标准配置	1700 元/床·月
	护理区	五人间	标准配置	900 元/床·月
		三人间	标准配置	1300 元/床·月
		两人间	标准配置	1400 元/床·月
	护理级别	护理服务内容	收费标准	
护理费	三级护理	按照黑龙江省《养老机构分级照护服务规范》(DB 23/T 3275-2022) 三级照护服务内容执行。		300 元/人·月
	二级护理	按照黑龙江省《养老机构分级照护服务规范》(DB 23/T 3275-2022) 二级照护服务内容执行。		1100 元/人·月
	一级护理	按照黑龙江省《养老机构分级照护服务规范》(DB 23/T 3275-2022) 一级照护服务内容执行。		1300 元/人·月
	特级护理	按照黑龙江省《养老机构分级照护服务规范》(DB 23/T 3275-2022) 特级照护服务内容执行。		1500 元/人·月

注：房间标准配置包括床、床头柜、电视柜、衣柜、卫生间、电视机、电扇、热水器、衣帽架等。